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登記須知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甄選拖救廠商辦理國道車輛拖救服務接受申請登記，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拖救服務採分區段方式申請辦理，各區段（依現行區段劃分後，放寬上、下游各一交流道為緩衝區，為鄰近區段之拖救車得共同執行拖救作業之區域）起迄點如下：

（一）第 1 區段：

（1）國道 1 號基隆端至林口交流道。

（2）國道 1 號高架道路汐止至機場系統交流道。

（3）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含台 2 己線基隆港西岸聯絡道、南港聯絡道）。

（4）國道 3 甲全線。

（二）第 2 區段：

（1）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2）國道 1 號高架道路環北交流道至楊梅。

（3）國道 2 號全線、國道 2 甲全線。

（4）國道 3 號土城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三）第 3 區段：

（1）國道 1 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台中交流道。

（2）國道 3 號香山交流道至和美交流道。

（3）國道 4 號全線。

（四）第 4 區段：

（1）國道 1 號台中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2）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3）國道 6 號全線。

（五）第 5 區段：

（1）國道 1 號大林交流道至永康交流道。

（2）國道 3 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關廟交流道。

（3）國道 8 號全線。

（六）第 6 區段：

（1）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至高雄端。

（2）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3）國道 10 號全線。

三、各區段申請拖救公司之資格及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縣市政府核發之具有拖吊業務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資本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

（三）使用統一發票。

（四）2 年內未經本局列為違規不得申請在國道執行拖救服務者。

（五）拖救車輛 3 年內未經本局列為違規不得在國道執行拖救作業，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1、申辦小型車拖救服務：拖救車輛總重量在 3.5 公噸以上，且至少 10 輛。

2、申辦大、小型車拖救服務：拖救車輛總重量在 3.5 公噸以上，且至少 10 輛。其中總重量為 8.5 公噸以上，具吊桿之車輛，應有 5 輛以上。

3、拖救車須經公路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且行車執照須註記有拖吊設備、吊車、拖吊車或救濟車（具備拖吊功能）。

4、拖救車輛之行車執照內車主欄應登記為乙方所有。

5、拖救車輛附設吊桿者，應註明吊桿荷重；吊桿荷重 3 公噸以上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六）拖救服務人員：

1. 3 年內未經本局列為違規不得在國道執行拖救作業者。

2. 應持有職業大貨車以上之職業駕駛執照。

3.所駕駛拖救車輛若附設吊桿，應附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

4.拖救服務人員執行國道拖救業務時，應攜帶智慧型手機並須下載及開啟甲方開發之拖救車 App 及定位功能，俾利接收甲方之拖救服務派遣，未於待勤狀態請關閉系統。不論接受任務派遣或自主路巡回報，均需使用前述拖救車 App，並依設定之流程執行拖救作業。

5.手機作業系統規格至少符合下列條件如下：

iOS：iOS10.0-13.5

Android：Android5.0-10.0、內建 Google Play Service、Google Map、Google Play Store

6.拖救服務人員接獲甲方拖救車派遣系統指派任務時，除有特殊理由外，不得逾時(2 分鐘)不回應、拒絕、取消派遣任務，或將派遣任務轉讓予他人，更不得於拒接任務後又前往執行該次之拖救任務。

7.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帳號。

8.同時應佩戴「國道拖救服務證」及穿著反光背心。

（七）拖救車及拖救服務人員不得與其他區段或其他廠商重複登記，若重複登記，本局將逕行剔除。

（八）於申請至正式協議期間，拖救服務人員或車輛倘有違規行

為，取消該人員或車輛資格，如因此造成車輛不足 10 輛，則認定廠商不合格。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拖救廠商，應檢具下列資料並加蓋公司章 1 份，向本局提出申請，同一負責人不得在同一區段以 2 家以上（含）公司名義提出申請；送件時須送達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另所送資料，除行車執照、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駕駛執照及身分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訓練證明)，於登記送件時先查核影本，驗車時再核對正本（正、影本應相符，否則該車、人不予錄取）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應於登記送件時一併查核後發還，所送資料若有不全，得於接獲通知後補正。

（一）申請表（如附表 A）。

（二）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稅額申報書及繳款書。

（四）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五）車輛行車執照及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六）服務人員駕駛執照、身分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證明書（須依附表 B 貼妥）及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彩色半身相片 2 張。

（七）拖救車輛及拖救服務人員清冊（附表 C、D），並於登記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Microsoft Excel 格式）至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說明如下：

1、申辦第一、二區段須送至 ginachen@freeway.gov.tw 信箱，連絡電話：02-27936555#2110。

2、申辦第三、四區段須送至 wei1984@freeway.gov.tw 信箱，

連絡電話：04-22529181#2111。

3、申辦第五、六區段須送至 n808@freeway.gov.tw 信箱，連絡電話：06-23633201#2113。

（八）服務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服務項目：車輛拖救服務（不含檢修、加燃料、加水）。

2、服務時間：全日 24 小時。

3、服務對象：☐小型車　　☐大、小型車

4、服務區段：(可複選)。

☐第 1 區段　☐第 2 區段　☐第 3 區段

☐第 4 區段　☐第 5 區段　☐第 6 區段

5、拖救車輛配置：每 1 區段之拖救車輛應平均分配於該區段。

6、連絡方式：

（1）應註明各區段連絡中心（公司及分公司駐地等）之連絡人姓名與連絡電話。

（2）設置 0800 免付費電話，24 小時接聽，以利用路人申訴及交控中心聯繫時使用。

（3）不同公司不得使用相同電話號碼。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局以公函正式通知錄取申請廠商，廠商接獲本局通知後，應於指定日期前依核准拖救車輛總數之半數，以每部車輛 **5,000** 元繳交「國道拖救車輛識別證」保證金，未依規定日期繳交者，則取消其申辦資格。

六、查驗：

（一）經通知錄取者，應於接獲錄取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各項整備接受本局查驗。查驗項目如下：

1、查驗拖救車行車執照、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及服務人員駕駛執照、身分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證明書之正本，應與送審之影本相符，否則該車或服務人員將不予錄取。

2、統一標識：拖救車應按規定噴繪車身顏色（含吊桿）以行車執照上顏色欄位註記「黃」色視為合格、文字以黑色標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拖救車輛編號」及拖救公司全名，並應於車輛右側及後側適當處貼「車主注意」標識牌、車輛右側車門及駕駛室右側應貼 1968 宣導貼紙。

3、拖救車應裝設黃色閃光燈，並配置車輛故障標誌及交通錐 3 個、夜間指揮棒、紅色警示旗及滅火器材等。

4、印製「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並應隨車攜帶。

5、於查驗時應交付廠商切結書(附件 A)及拖救服務人員切結書(附件 B)，如未交付，則視同查驗不合格，將不予許可。

（二）前述 2、3、4、5 目本局將統一規定並於通知整備時一併函告。

（三）服務人員及拖救車輛經查驗合格後，本局將核發「國道拖救服務證」供服務人員於執行拖救作業時配戴，及核發「國道拖救車輛識別證」張貼於拖救車前擋風玻璃上，以利識別。

（四）未於本局指定日期接受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將不予錄取。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於前述指定日期接受查驗，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重新申請查驗。

七、經查驗合格後，本局即與查驗合格之申請者簽訂「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另訂），有效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經簽訂協議之拖救廠商，其權益、義務與相關規定如下：

（一）權益：可在許可區段內執行許可車種之拖救服務（不含檢修、加燃料、加水）。

（二）義務：應遵守與本局之協議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本局及主管單位之監督。

（三）「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草案)」。

九、申請廠商應依據本須知第四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7 時止依所申辦區段送至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說明如下：

（一）申辦第一、二區段須送至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193 巷 12 號。

（二）申辦第三、四區段須送至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5 巷 55 號。

（三）申辦第五、六區段須送至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地址：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991 號。

附錄

拖救車輛及服務人員電腦清冊資料建檔說

（資料格式為EXCEL，所有數字及英文字母均用半形字，英文字母一律用大寫）

一、拖救車輛清冊（拖救車輛電腦檔案.XLS）

1.下方工作表名稱代表欲申請之區段，如「車-1」代表第一區段申請之車輛，請將欲申請區段之車輛資料建於所屬工作表，若欲申請2個（含）以上區段，請將資料建於不同區段之工作表，不須另外再開新檔案，例如欲申請第1、3、5區段，即將不同區段資料分別建於同一檔案之「車-1」、「車-3」及「車-5」工作表內。

2.「_____公司國道拖救車輛清冊」：請於本格前方空白處填上公司名稱。

3.「區段」：請於該欄填上欲申請之路段，需與下方工作表名稱配合，如「車-1」工作表內所填之區段均為1。

4.「車號」：數字及英文字母均用半形字，英文字母一律用大寫，車號中「-」符號（減號）亦須鍵入，亦為半形字元。

5.「引擎號碼」：請填入行照中完整之引擎號碼，數字、英文字母及其他符號均用半形字，英文字母依據行照上之大、小寫詳實填寫。

6.「總重量、載重及吊桿荷重」：單位為噸數，請填入噸數之數字即可，不需再填「噸」字。

7. 拖救車輛若為低底盤(能拖救底盤10公分以下者)、全載、吊桿等拖救車，請填入 ◎ 符號。

8.「出廠年月」：請用西元年月，數字均用半形字，年與月中間請加小數點「.」。

9.「拖救人員姓名」：同區段每輛拖救車最多可填2名，同區段每人最多可駕駛2輛拖救車。

10.填好後請列印一份出來，直接列印即可，不須再設定列印格式。

11.範例：

	公司國道拖救車輛清冊										
區段	車　號	低底盤	全載	吊桿車	引擎號碼	吊桿荷重	載重	總重量	出廠年月	拖救人員姓名	
1	AB-000	◎	◎		A000000		1.5	6.9	1997.03	陳ＯＯ	王ＯＯ
1	AC-000	◎	◎	◎	B000000		2.5	9.5	2020.01	吳ＯＯ	
1	AE-000		◎	◎	C000000		3.5	15	2020.03	吳ＯＯ	

二、拖救人員清冊（拖救人員電腦檔案.XLS）

1.下方工作表名稱代表欲申請之區段，如「人-1」代表第一區段申請之人員，請將欲申請區段之人員資料建於所屬工作表，若欲申請 2 個（）以上區段，請將資料建於不同區段之工作表，不須另外再開新檔案，例如欲申請第 1、3、5 區段，即將不同區段資料分別建於同一檔案之「人-1」、「人-3」及「人-5」工作表內。

2.「_____公司國道拖救服務人員清冊」：請於本格前方空白處填上公司名稱。

3.「區段」：請於該欄填上欲申請之路段，需與下方工作表名稱配合，如「人-1」工作表內所填之區段均為 1。

4.「姓名」：各區段人員資料需與車輛清冊之拖救人員相符。

5.「性別」：填「男」或「女」。

6.「出生年月日」：請用民國年月日，數字均用半形字，年、月及日均用 2 碼（若為個位數，請於前方加 0，如：03）中間請加小數點「.」。

7.「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入完整之身分證號碼，數字及英文字母均用半形字，英文字母一律用大寫。

8.「詳細地址」：請填拖救人員之詳細地址，數字均用半形字。

9.「本人手機號碼」：請填拖救人員之行動電話號碼，數字均用半形字，例：0900-000000

10.填好後請列印一份出來，直接列印即可，不須再設定列印格式。

11.範例：

公司國道拖救人員清冊						
區段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詳　細　地　址	本人 手機號碼
1	陳 OO	男	56.03.26	A00000000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〇段〇號〇樓	0900-000000
1	吳 OO	女	58.06.12	A000000000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〇巷〇號〇樓	0900-000000

附表 A

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表				
□小型車拖救服務　　□大、小型車拖救服務				
申請廠商	名稱			
	營業種類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證件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證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開業日期			
申請區段			拖救車輛數	輛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B

車號：	□ 申辦大型車拖救服務 吊桿車：是□、全載：是□ 低底盤：是□
行車執照影本	

說　明

一、請勾選拖救車是否裝設吊桿、全載或低底盤（能拖救底盤10公分以下者）。

二、證件影本務必清晰。

三、相片以1吋半身近照。

身分證影本 （請正面影印）	駕駛執照影本 （請正、反面影印）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證 （請正面影印） 吊桿荷重3公噸以上者， 應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請正面影印）	相片1吋2張浮貼 （背面請寫姓名）

附表 C

公司國道拖救車輛清冊											
區段	車號	低底盤	全載	吊桿車	引擎號碼	吊桿荷重	載重	總重量	出廠年月	拖救人員姓名	

附表 D

公 司 國 道 拖 救 服 務 人 員 清 冊						
區段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本人手機號碼

附件 A-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廠商）_____保證本公司拖救服務人員在本公司服務期間知悉本公司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簽訂之「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內容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下稱相關規定）。並聲明於本公司與貴局協議期間，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遵守相關規定進行履約（如有法規修正時亦同），且聲明瞭解該等規定為本公司簽約及所屬人員應遵守事項，本公司承諾所有拖救服務人員均知悉最新相關規定，如本公司或所屬人員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依相關規定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廠商：　　（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

1. 本切結書作為契約附件，續約時亦同。
2. 相關規定：「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國道車輛拖救收費標準、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登記須知、國道車輛拖救服務作業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B-拖救服務人員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已受聘於_____承辦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特此聲明確實已知悉並願於許可期間遵守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簽訂之「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內容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下稱相關規定，如有法規修正時亦同），且聲明瞭解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依相關規定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服務人員：（車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車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　　（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

1. 本切結書作為人員聲請或換發許可證之附件，更換所屬公司時亦同。
2. 相關規定：「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國道車輛拖救收費標準、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登記須知、國道車輛拖救服務作業規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協議書(草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為辦理國道車輛拖救服務，雙方議定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一、 乙方經甲方核准之拖救車輛，始可在甲方許可服務區段辦理國道車輛拖救服務：

（一） 辦理小型車拖救服務：拖救車輛核定總重在 3.5 公噸以上，且至少 10 輛。

（二） 辦理大、小型車拖救服務：拖救車輛核定總重在 3.5 公噸以上，且至少 10 輛。其中，核定總重為 8.5 公噸以上之吊桿車輛，應有 5 輛以上。

（三） 乙方應印製「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如附件 1)、「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如附件 2)(以下簡稱三聯單）分發所屬各拖救車輛使用，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之三聯單第一聯及統計件數表(如附件 3)裝訂成冊送交甲方指定之養護工程分局備查，作為考核依據。

（四） 甲方通知乙方執行拖救服務，以系統直接派遣拖救車輛為主，人工通知乙方派遣拖救車輛為輔。

（五） 乙方應設置聯絡中心，及設 0800 免費電話，24 小時接聽，並應遵照甲方訂定之「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安全防護規定事項」(如附件 4）辦理拖救服務。

二、服務範圍：

（一）服務對象：□小型車　　□大、小型車

（二）服務項目：車輛拖救服務。

（三）許可服務區段：(可複選，如附件 5)

☐第 1 區段　☐第 2 區段　☐第 3 區段

☐第 4 區段　☐第 5 區段　☐第 6 區段

（四）經甲方核准之拖救車輛：如附件 6。

三、拖救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一）非經甲方列為違規不得在國道執行拖救作業期間者。

（二）應持有職業大貨車以上之職業駕駛執照。

（三）所駕駛之拖救車輛若裝設吊桿，應附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合格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

四、拖救車輛相關規定：

（一）非經甲方列為違規不得在國道執行拖救作業期間。

（二）拖救車輛須經公路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且行車執照註記有拖吊設備、吊車、拖吊車或救濟車（具備拖吊功能）者。

（三）拖救車輛之行車執照內車主欄應登記為乙方所有。

（四）車身（含吊桿）以行車執照上顏色欄位註記「黃」色視為合格，文字以黑色標示，車身標識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規定外，其統一標識（如附圖 1）如下：

1、車頭正面及兩側車門，應標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字樣。

2、車頭正面，應標示「拖救車輛編號」。

3、車前擋風玻璃，應貼「國道拖救車輛識別證」(以下簡稱識別證)。

4、右側車門及駕駛室右側，應貼 1968 宣導貼紙(如附圖 2)。

5、「車主注意」標示牌（如附圖 3），應固定於車身右側及後側明顯適當處。標示牌應使用反光貼紙，其構造、性能與材料，應符合 CNS 4345 第 3 型以上之規定。

（五）基本配備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

1、黃色閃光燈。

2、車輛故障標誌。

3、反光交通錐 3 個（如附圖 4）。

4、夜間指揮棒。

5、紅色警示旗。

6、滅火器。

（六）拖救車輛附設吊桿者，應註明吊桿荷重；其吊桿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應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五、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拖救收費項目為：拖救費、現場作業費及待時費，各項收費最高標準如下：

1、拖救費：拖救里程在 10 公里以內，基本費詳如表 1，基本費為上限，逾 10 公里之里程，每公里加收新臺幣(以下同)50 元(含國道、省道、縣道及市區道路)。

表 1：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　　單位：新臺幣

汽車	底盤高度(H)公分 / 新車價值(M)萬元	H≧15	12≦H＜15	10≦H＜12	H＜10
	M≦200	1,500元	2,400元	3,300元	4,200元
	200＜M≦500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6,000元
	500＜M≦1,000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8,000元
	1,000＜M≦2,000	7,000元	8,000元	9,000元	10,000元
	M＞2,000	14,000元	16,000元	18,000元	20,000元

註：1. 拖車（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如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等）、大型重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收基本費1,500元。

2. 拖車、大型重型機車現場作業費及待時費另計；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待時費另計。

3. 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加收1,500元。

4. 新車價值係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重置價格或「8891汽車」App 上所列之價值為依據。

5. 底盤高度係指胎壓正常情況下，車輛底盤至路面之距離。

2、現場作業費：

（1）第一類：車輛翻覆、衝至路側或邊坡、撞入大車底盤、掉入山谷下、衝上護欄者、四輪咬死等須動用吊桿執行作業者，收取1,800元。

（2）第二類：陷入水溝、後輪破損、後輪或四輪傳動車、底盤卡於突起障礙物、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機件或車輛構造等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者，收取900元。

（3）第三類：車輛底盤低於 15 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 200 萬元，

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須使用輔具者，每輪收取 **1,000** 元。

（4）其他輕微狀況或非屬上開 (1)、(2)、(3)類者，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5）同時有 (1)、(2)、(3)二類以上者，擇其最高一類收費。

3、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 **150** 元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第 1 小時不足 30 分鐘者，不予收費。

4、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二）大型車拖救收費項目為：拖救費、現場作業費及待時費，各項收費最高標準如下：

1、拖救費：拖救里程在 10 公里以內之基本費及逾 10 公里之里程(含國道、省道、縣道及市區道路)，詳如表 2。

表 2：國道大型車拖救費率　　單位：新臺幣

車種（噸數）		基本費（10公里以內拖救費）	超過10公里（元/公里）	重車收費
大貨車	3.5公噸~ 6公噸	2,625	55	不另加收
	6.1公噸 ~ 9公噸	3,150	55	不另加收
	9.1公噸 ~ 14.9公噸	3,675	55	不另加收
	15公噸~ 19.9公噸	4,725	55	不另加收
	20公噸以上	5,250	85	1,050
曳引車		3,150	85	—
半拖車		3,150	85	不另加收
全拖車		4,725	85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含貨櫃、罐槽車）		6,825	85	不另加收
大客車（8公噸以下）		4,200	85	—
大客車（逾8公噸）		5,250	85	—

註：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基本費，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

2、現場作業費（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1）放煞車（洩壓）：1,050元。

（2）拆地軸或傳動軸：1,050元。

（3）如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等須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拖救車總重量15公噸以上者，每件收費5,250元，拖救車總重量未達15公噸者，每件收費3,675元。如係車輛翻覆等須同時動用多車吊桿作業情形，依作業所需拖救車輛數，每輛拖救車按前述標準分別收費。

（4）其他因應現場實際作業需求，其費用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議價。

3、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160元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第1小時不足30分鐘者，不予收費。

4、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六、乙方如因物價上漲或其他原因，要求調整收費價格時，應經甲方核定後調整之。

七、乙方收取之費用，由乙方自行列帳處理，甲方不收酬金，亦不支付乙方任何費用，乙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致生糾紛時，應主動出面協調處理，如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乙方非甲方之受雇人、代理人，亦不得使任何第三人有此誤認。

八、拖救服務規定：

（一）一般規定：

1、限於許可區段執行車輛拖救作業。

2、嚴禁將拖救車停駐於交流道匝道、隧道內（含緊急停車彎）、隧道口迴轉道及隧道機房附近。

3、乙方或拖救服務人員於接獲通知後，拖救服務人員如無不可抗力因素，最遲應在30分鐘內到達指定地點，不得藉故拒絕或取消派遣，更不得拒絕派遣又前往執行該次通知拖救任務。到達現場後，拖救服務人員應依「拖救車司機」App (以下稱拖救車App)畫面指示，詳實回報拖救作業情形。

4、執行拖救作業時，服務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應符CNS15909高可見度服裝)、佩戴「國道拖救服務證」及啟亮拖救車輛

上之黃色閃光燈，並遵守有關之交通法令及規定事項。

5、各項服務作業均應先徵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辦理，但故障車輛停於車道上或對交通有立即妨害處所，經現場警員指揮應即予排除。

6、另事故車輛除 A3 類(無人傷亡僅有財物損失)，各當事人均在場，且現場車輛位置及痕跡證據已完成標繪外，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惟若車主或駕駛人因故無法指定拖救地點時，得由現場員警指定拖救停放地點。

7、執行拖救作業遇現場拖救能量不足時，應撥打 1968 通報交控中心增派拖救車前往協助，不得擅自通知其他拖救車前往處理。

8、執行拖救作業時，僅能採用「裝載」或「拖行」擇一方式作業。

9、有關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應於三聯單上勾選，並填寫該會員公司名稱，服務人員應使用拖救車 App 回報，以利查核。

10、乙方應聽從員警指揮或本局派遣執行作業，並應具有執行作業之相關設備，依本條各項規定到場執行拖救工作，乙方（拖救服務人員、車輛）執行拖救工作之服務對象為車主或駕駛人，費用依相關規定收取。

（二）、拖救服務作業程序：

1、執行拖救作業必須使用拖救車 App，到達現場後，應依拖救車 App 畫面指示，詳實回報拖救作業情形。人工派遣或自行前往執行拖救作業，亦須使用拖救車 App 回報拖救作業情形，同時不得再接受系統指派。

2、服務人員應依據待拖救車輛之車型，出示「國道大型車拖救

服務契約三聯單」或「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以下簡稱三聯單)，並說明收費標準及各項規定。

3、除車主或駕駛人因故無法簽認外，應徵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請其在三聯單「客戶簽名」【A】欄(三聯單右上方)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作業。

4、執行拖救作業時，服務人員應將事故車輛或故障車輛拖至客戶指定地點，不得擅自或強行拖往其他地點。

5、執行拖救服務後，服務人員應依據三聯單上之項目逐項詳予填明，並請於「客戶簽名」【B】欄(三聯單右下方)簽名，三聯單第一聯由拖救公司彙集轉送本局指定之養護工程分局存查，第二聯由拖救公司存查，第三聯交與客戶收執。

6、服務人員將三聯單第三聯交與客戶後，方可收取服務費。

7、拖救廠商應依客戶於三聯單所填地址另開具統一發票郵寄客戶收執。

(三)執行拖救作業時，除駕駛室可供核定之人數乘坐外，被拖救車輛上乘員需轉乘接駁時，應撥打 1968 向本局交控中心報備，並等待用路人接駁完成。

(四)拖救國道平面路段故障或事故車輛，不得行駛國道高架路段。

(五)執行拖救作業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六)未執行拖救作業時，行駛速度不得低於最低速限。

(七)不得擅自在國道路權範圍內逆向行駛、迴轉或以倒車方式行駛。拖救車在國道路權得倒車情形如下：

1、待援車輛如位於匯流槽化標線鼻端上游處，拖救車輛應自待援車輛上游同一主線或匝道順向行駛至待援車輛下游同一車道，方得倒車接近待援車輛進行拖救。

2、待援車輛位置如位於匯流槽化標線鼻端下游處，拖救車輛可由鼻端上游之各路線順向行駛至待援車輛下游同一車道，再倒車接近待援車輛進行拖救。

（八）載運非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或事故之車輛，如行駛國道，必須依規定過磅。

（九）不得阻擋其他經核准車輛進行拖救。

（十）申辦小型車輛拖救服務之拖救車，須經現場員警或本局各分局現場指揮官同意，方得執行大型車之拖救作業。

（十一）系統派遣作業規定

1、拖救服務人員執行國道拖救業務時，應攜帶智慧型手機並開啟甲方開發之拖救車 App 及定位功能，俾利接收甲方之拖救服務派遣，未於待勤狀態請關閉系統。不論接受任務派遣或自主路巡回報，均需使用拖救車 App，並依設定之流程執行拖救作業。

2、手機作業系統規格至少符合下列條件如下：

iOS：iOS10.0-15.5

Android：Android6.0-10.0、內建 Google Play Service、Google Map、Google Play Store

3、拖救服務人員接獲甲方拖救車 App 指派任務時，如無特殊理由，不得逾時(2 分鐘)不回應、拒絕、取消派遣任務，或將派遣任務轉讓予他人，更不得於拒接任務後又前往執行該次之拖救任務。

4、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帳號。

（十二）人工派遣作業規定

1、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派遣拖救車輛前往。拖救服務人員須使用拖救車 App(使用自行前往拖救回報之功能)，並依設定之流程執行拖救作業。

2、乙方接受派遣通知時，應考量接受拖救服務車輛之車種及噸位，派遣具適當作業能力之拖救車輛。

（十三）為因應突發狀況(如陳抗活動)，甲方得通知乙方派遣拖救車於指定地點待命應變，待命費由甲方支付，每輛每小時 30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九、拖救服務人員及車輛異動：

乙方在各服務區段配置之拖救車輛及拖救服務人員如有異動，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惟異動之拖救車輛及拖救服務人員不得與其他區段或其他廠商有重複登記情事，若有重複登記情事甲方將不予受理：

（一）人員異動：

1、離職或遭懲處之拖救服務人員應於 10 日內繳回服務證，未依限繳回者，每張須沒收 1,000 元保證金，於補足保證金前不得辦理新增拖救服務人員。

2、新增之服務人員應符合本協議書三、之資格規定。

3、新申請或異動許可後，3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異動。

（二）車輛異動：

1、於核定拖救車輛總數內，異動時，採汰除 1 輛替補 1 輛之方式辦理；如增加拖救車輛超過核定數量者，超過之輛數，每輛須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異動。

2、替補或新增車輛應符合本協議書四、之規定。

3、汰除車輛應清除原核准之統一標識，並於過戶後 10 日內至轄區養護工程分局拍照存證及繳回識別證，未依限繳回識別證者，每張須沒收 5,000 元保證金，於補足保證金前不得辦理新增車輛。若甲方認有需要查核車輛時，乙方不得拒絕。

4、新申請或異動許可後，3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異動。

（三）前項拖救服務人員及車輛異動如下：

1、除 11、12 月不受理外，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異動資料(含申請異動表、車輛、人員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送交甲方辦理。辦理異動者，應先補足本協議書各項保證金。

2、乙方於同區段不增加人員及車輛情形下，得隨時以電子郵件向甲方各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拖救 App 異動。

3、所增人員、替補或新增車輛應報請甲方查驗合格後始可執行作業，查驗依「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登記須知」六、查驗之規定辦理。

（四）乙方所屬拖救車輛若有變更車主，應依本協議書九、(二)、3 之規定辦理，並於變更後 10 日內報請甲方備查。

十、乙方承辦之任一區段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或所屬服務人員違反本協議書十一規定，遭連坐處分，違規記點累計如表 3，甲方得立即逕行終止其辦理該區段之協議。

表 3　拖救公司違規記點達終止協議資格

車輛數(X)	記點數
X≦14	3
15<X≦20	4
20<X≦25	5
25<X≦30	6
X＞30	7

（一）拖救車輛總數不足 10 輛經通知而未於 1 個月內補足。

（二）三聯單未依規定印製或三聯單回報不實，每項記違規 1 點，各項加總合計如表 3。

（三）將三聯單或甲方核發之相關文件交予未經核准之車輛或人員使用。

（四）未依規定開發票、未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之三聯單送交甲方指定之養護工程分局備查或乙方所設 0800 免付費電話，經甲方交控中心通知，無人接聽或有人接聽卻未派車出勤，每次記違規 0.5 點，累計如表 3。

（五）未經核准或遭懲處調離之人員、車輛，在國道作業。

（六）仿冒或變造甲方核發之車輛識別證、人員服務證或本協議書四、(四)車輛相關標示及編號。

（七）超收費用經查證屬實並經甲方通知後，10 日內仍未退費。

（八）無正當理由不執行拖救作業。

（九） 拖救車輛若有變更車主或未登記為乙方，未依規定在 10 日內報請甲方備查，每次記違規 1 點，累計如表 3。

（十）未依本協議書八、(十三)規定，每次記違規 1 點，累計如表 3。

（十一）其他違反協議書或不法行為情節重大。

十一、乙方承辦之任一區段，同一案件拖救服務人員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採人、車一併懲處，公司連坐處分；即人員及其車輛應立即予以調離國道，且該人員及其車輛於本協議書期間內不得在國道上作業，公司則記違規 1 點。

（一）無正當理由越區（超過現行區段劃分上、下游各一交流道）營業或行駛管制路段，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二）擅自將拖救車停駐於交流道匝道、隧道內（含緊急避車彎）、隧道口迴轉道或隧道機房附近，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三）乙方所屬拖救服務人員如無不可抗力因素，接獲通知未於 30 分鐘內到達或到達現場未回報交控中心，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四）經查獲執行拖救作業時未穿著反光背心、未佩戴服務證或未啟亮拖救車輛上之黃色閃光燈，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五）除緊急狀況外，執行拖救作業前，未徵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即予拖救。

（六）未依本協議書八、(一)6 規定，即逕行拖離國道，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七）執行拖救作業遇現場拖救能量不足時，未撥打 1968 通報交控中心增派拖救車前往協助，而擅自通知其他拖救車前往處理。

（八）執行拖救作業時，同時採用「裝載」及「拖行」之方式作業，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九）有關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未於三聯單上勾選、未填寫該會員公司名稱，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十）執行拖救作業，未依本協議書八規定使用拖救車 App，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十一）未出示三聯單、未開立三聯單、使用非制式三聯單、使用非所屬公司三聯單或未交由客戶簽認收執。

（十二）除車主或駕駛人因故無法簽認外，未徵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並請其在三聯單「客戶簽名」【A】欄(三聯單右上方)簽認後即執行拖救作業。

（十三）未拖至客戶指定地點，或擅自、強行拖往其他地點。

（十四）經公司提報拖救服務人員未主動將三聯單送回公司，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十五）未按規定收費或以其他名目向車主或駕駛人索取費用。

（十六）收取該拖救車輛作業事項以外之費用。

（十七）被拖救車輛上乘員需轉乘接駁時，未撥打 1968 向本局交控中心報備，或未等待接駁完成即離開，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十八）拖救國道平面路段故障或事故車輛，行駛國道高架路段，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十九）執行拖救作業時，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及變換車道，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二十）未執行拖救作業時，行駛速度低於最低速限，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二十一）擅自於國道路權範圍內逆向行駛、迴轉或以倒車方式行駛。拖救車在國道路權範圍內得倒車情形如本協議書八、(七)規定。

（二十二）載運非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或事故之車輛，行駛國道，未依規定過磅，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二十三）阻擋其他經核准車輛正常拖救，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二十四）申辦小型車輛拖救服務之拖救車，未經現場員警或本局各分局現場指揮官同意，逕自執行大型車之拖救作業，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二十五）異動審核期間，未依規定領取識別證或服務證，即執行拖救作業。

（二十六）經查驗合格之車輛，擅自變更車身顏色或編號。

（二十七）識別證未張貼於前擋風玻璃，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二十八）拒絕稽查人員查驗。

（二十九）經稽查人員查獲其拖救車輛應有標識及基本配備不符規定或未黏貼 1968 宣導貼紙等，經稽查未於 1 週內改善並至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複驗者，每次記警告 1 次，累計達 2 次。

（三十）其他不法行為情節重大。

十二、乙方接獲違規懲處通知函如有異議時，得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甲方指定之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申覆。申覆如經養護工程分局駁回時，得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再申覆 1 次，由甲方做最後裁定。

十三、人、車違規遭懲處裁定不得在國道作業時，應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繳回車輛識別證、人員服務證及清除原核准拖救車之統一標識，如在限期內未繳回車輛識別證或未清除原核准拖救車之統一標識，甲方將每車沒收 5,000 元、未繳回人員服務證每張沒收 1,000 元之保證金。

十四、乙方接獲甲方解除協議或終止區段協議通知函如有異議時，得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申覆，逾期未提出申覆，視同放棄權利。申覆如經駁回時，得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再申覆 1 次。

十五、乙方經甲方通知函解除協議、終止區段協議，該區段其所屬之拖救車輛及人員，不得在國道上作業，並於接獲解除、終止區段協議或遭懲處之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應繳回該區段車輛識別證、人員服務證，及清除原核准拖救車之統一標識後，至轄區養護工程分局拍照存證；如在限期內未繳回車輛識別證或未清除原核准拖救車之統一標識，甲方將每車沒收 5,000 元、未繳回人員服務證每張沒收 1,000 元之保證金；乙方應於期限內補足保證金，有關沒收保證金之上限為乙方所繳交之全部保證金。

十六、識別證遺失，每張沒收 5,000 元保證金；服務證遺失，每張沒收 1,000 元保證金後，檢附本協議書九、(三)1、規定之資料，向甲方重新申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識別證或服務證遺失，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重新申請該車輛或人員免沒收前述保證金。

十七、協議書有效期間若乙方公司更名、負責人更換或公司合併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司負責人更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甲方核備。

（二）公司更名，或其他歸責廠商因素，所衍生製作「國道拖救車輛識別證」及「國道拖救服務證」之費用，由該廠商自行負擔，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甲方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據 112-113 年度「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登記須知」（以下簡稱「申請登記須知」）三、四、五之規定重新辦理，惟承辦區段不得超出原核准區段。

2、查驗車輛時應當場繳回原核發識別證及服務證。

（三）乙方中若Ａ公司因故併入Ｂ公司時：

Ａ公司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後，再由Ｂ公司辦妥相關過戶手續後向甲方提出申辦，並依協議書四、規定辦理，惟併入之Ａ公司拖救車輛應以原核准之車輛為準，承辦區段亦不得超出原核准區段。

十八、甲方得每半年查核拖救車輛行車執照 1 次，經查核行車執照未按規定期限檢驗，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驗妥者，甲方將終止該車之拖救協議。

十九、甲方每年查驗拖救車輛 1 次，並一併換發「國道拖救車輛識別證」，查驗項目比照本協議書四、相關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期限接受查驗者，甲方將終止該車之拖救協議。

二十、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公布乙方公司名稱及電話、拖救車車號及編號，並得不定期通知乙方於一定時間內，查驗所屬拖救車輛及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二十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准拖救車輛總數之半數，以每部車 5,000 元繳交車輛識別證保證金。協議期滿後乙方應在 10 日內應將甲方所核發之車輛識別證及人員服務證全數繳回。未續約車輛應清除原核准拖救車統一標識，甲方無息退還保證金；除有本協議書十六、規定外，乙方未於限定期限內繳回車輛識別證或未清除原核准拖救車之統一標識，甲方將沒收每車 5,000 元、未繳回人員服務證每張沒收 1,000 元之保證金，再辦理退還保證金。有關沒收保證金之上限為乙方所繳交之全部保證金。

二十二、國道車輛拖救服務之申請登記、簽約、解約與督導事項由甲方辦理，另為加強本項業務之管理與考核，甲方另訂「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管理考核作業規定」(如附件 7)，以利轄區養護工程分局據以辦理。

二十三、乙方每年應辦理至少 1 次以上之拖救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3小時以上，並將相關教育訓練(應有防衛駕駛及交通安全)資料送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二十四、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間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政府政策變更及配合其他發展需要修訂條款時，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另除本協議書十、十一規定甲方得逕行終止協議外，於協議期限屆滿前，若甲、乙雙方中之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書時，應於終止前 2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十五、本協議書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副本由雙方視需要各執所需份數。

甲方：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局 長　趙 興 華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附件1

114~115年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戶簽名【A】		
車種	□小客車 □小貨車 □大型重型機車 □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				
拖救地點	□國1 □國1汐五高架 □國1五楊高架 □國2 □國2甲 □國3 □國3甲 □國4 □國6 □國8 □國10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南港聯絡道				
	□南向 □北向 □東向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戶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客戶簽名」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費核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元整，小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基本費詳如附表＋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五、□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戶簽名【B】

第一聯：送交高速公路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存查。

114~115年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戶簽名【A】			
車種	□小客車 □小貨車 □大型重型機車 □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				
拖救地點	□國1 □國1汐五高架 □國1五楊高架 □國2 □國2甲 □國3 □國3甲 □國4 □國6 □國8 □國10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南港聯絡道				
	□南向 □北向 □東向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戶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客戶簽名」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費核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元整，小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基本費詳如附表＋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五、□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戶簽名【B】

第二聯：由拖救公司存查。

114~115年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戶簽名【A】		
車種	□小客車 □小貨車 □大型重型機車 □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					
拖救地點	□國1 □國1汐五高架 □國1五楊高架 □國2 □國2甲 □國3 □國3甲 □國4 □國6 □國8 □國10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南港聯絡道					
	□南向 □北向 □東向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戶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小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客戶簽名」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費核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 **150**元整，小計_____元。

三、實收服務費：拖救基本費詳如附表＋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現場作業費_____元+待時費_____元，合計_____元。

四、本項服務費用已包含營業稅、執行拖救作業之危險津貼、假日及夜間加成、通行費及其他各種費用在內。

五、□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戶簽名【B】

第三聯：交與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附表：國 道 小 型 車 拖 救 基 本 費 率

一、拖救費：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者，基本費詳如**附表**，基本費為上限，逾10公里之里程，每公里加收50元(含國道、省道、縣道及市區道路)。

附 表：國 道 小 型 車 拖 救 基 本 費 率　　單位：新

	底盤高度(H)公分 / 新車價值(M)萬元	H ≧15	12≦ H <15	10≦ H <12	H <10
汽車	M ≦200	1,500 元	2,400 元	3,300 元	4,200 元
	200< M ≦500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500< M ≦1,000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1,000< M ≦2,000	7,000 元	8,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M >2,000	14,000 元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

註：1.【拖車】(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如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大型重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收基本費1,500元。

2.【拖車】、大型重型機車現場作業費及待時費另計；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待時費另計。

3.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加收1,500元。

4.新車價值係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重置價格或「8891汽車」App所列之價值為依據。

5.底盤高度係指胎壓正常情況下，車輛底盤至路面之距離。

二、現場作業費：

（一）第一類：車輛翻覆、衝至路側或邊坡、撞入大車底盤、掉入山谷下、衝上護欄者、四輪咬死，收取 1,800元。

（二）第二類：陷入水溝、後輪破損、後輪或四輪傳動車、底盤卡於突起障礙物、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機件或車輛構造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者，收取 900元。

（三）第三類：車輛底盤低於 15 公分 或 新車價值超過 200 萬元，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需使用輔具者，每輪收取 1,000 元。

同時有上述二類以上者，擇其最高一類收費。

其他輕微狀況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 150 元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第 1 小時不足 30 分鐘者，不予收費。

本項拖救服務之申訴，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 輛 故 障 或 事 故 地 點 範 圍	服務區段	查詢單位	電　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2甲、國道3甲、台2己、南港聯絡道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2111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2113

附件 2

114~115年　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戶簽名【A】		
車種	□大貨車____噸 □全聯結車____噸 □大客車____噸 □曳引車(□半聯結車、□半拖車)				
拖救地點	□國1 □國1汐五高架 □國1五楊高架 □國2 □國2甲 □國3 □國3甲 □國4 □國6 □國8 □國10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南港聯絡道				
	□南向 □北向 □東向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戶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覓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客戶簽名」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費核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一）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__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小計_____元。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洩壓（煞車）：費用_____元+□拆傳動軸：費用_____元+□動用隨車吊桿_____公噸：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三）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小計_____元。
（四）合計：(一)+(二)+(三)＝_____元。
三、前揭所列費率含營業稅。
四、□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戶簽名【B】

第一聯：送高速公路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存查。

114~115年　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戶簽名【A】			
車種	□大貨車____噸 □全聯結車____噸 □大客車____噸 □曳引車(□半聯結車、□半拖車)				
拖救地點	□國1 □國1汐五高架 □國1五楊高架 □國2 □國2甲 □國3 □國3甲 □國4 □國6 □國8 □國10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南港聯絡道				
	□南向 □北向 □東向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戶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見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客戶簽名」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費核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一）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__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小計_____元。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洩壓（煞車）：費用_____元+□拆傳動軸：費用_____元+□動用隨車吊桿_____公噸：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三）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小計_____元。

（四）合計：(一)+(二)+(三)＝_____元。

三、前揭所列費率含營業稅。

四、□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戶簽名【B】

第二聯：由拖救公司存查。

114~115年　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服務區段：第 ___ 區段　　三聯單編號：

請主動回傳發票抬頭予拖救公司，以利開立發票　　公司傳真：

拖救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客戶簽名【A】			
車種	□大貨車____噸 □全聯結車____噸 □大客車____噸 □曳引車(□半聯結車、□半拖車)				
拖救地點	□國1 □國1汐五高架 □國1五楊高架 □國2 □國2甲 □國3 □國3甲 □國4 □國6 □國8 □國10 □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 □南港聯絡道				
	□南向 □北向 □東向 □西向	_____公里+_____公尺			
客戶及車輛資料	姓名		電話		車號	
	地址				
拖救公司名稱		拖救公司電話			
拖救公司地址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車號**		**服務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一、本項拖救服務僅辦理車輛拖救，車輛乘員請自行安排接駁車或請撥打 1968 洽交控中心協助安排接駁車。

二、車輛被拖救時，請撥打 1968 回報拖救車車號，以確保您的權益。

三、本三聯單僅適用於大型車拖救，由客戶指定拖往地點或自行見修理廠修理車輛。

四、服務人員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經客戶同意並於本三聯單「客戶簽名」A 欄簽認後始得執行拖救服務。未經客戶同意簽認前，不得強迫執行作業，並不得出言威脅、欺騙或破壞等行為。

五、事故車輛應俟員警抵達現場處理後始能拖救。

六、收費標準：**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之附表及註明（所列費用皆為上限）。**

七、除配合員警指揮執行移置或緊急狀況外，應先將本三聯單（收費標準）主動出示供客戶瞭解並簽名。

收費核算

一、拖救里程：拖救起迄點：起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經由_____交流道拖離高速公路，迄點（拖救車里程表數）：_____，總拖救里程數：_____公里。

二、實收費用：

（一）拖救費用：拖救基本費（10公里以內）_____元＋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_____元，小計_____元。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洩壓（煞車）：費用_____元+□拆傳動軸：費用_____元+□動用隨車吊桿_____公噸：費用_____元，合計_____元。

（三）待時費：詳本三聯單第三聯背面說明，起始時間：___時___分，結束時間：___時___分，共計：___小時，每小時待時費160元整，小計_____元。

（四）合計：(一)+(二)+(三)＝_____元。

三、前揭所列費率含營業稅。

四、□_____會員(信用卡、保險等)拖救案件，費用另依其規定。

客戶簽名【B】

第三聯：交與車主或駕駛人收執。

附表：國 道 大 型 車 拖 救 費 率

車種（噸數）		基本費（10公里以內拖救費）	超過10公里（元/公里）	重車收費
大貨車	3.5公噸~6公噸	**2,625**	**55**	不另加收
	6.1公噸~9公噸	**3,150**	**55**	不另加收
	9.1公噸~14.9公噸	**3,675**	**55**	不另加收
	15公噸~19.9公噸	**4,725**	**55**	不另加收
	20公噸以上	**5,250**	**85**	**1,050**
曳引車		**3,150**	**85**	—
半拖車		**3,150**	**85**	不另加收
全拖車		**4,725**	**85**	不另加收
半聯結車（含貨櫃、罐槽車）		**6,825**	**85**	不另加收
大客車（8公噸以下）		**4,200**	**85**	—
大客車（超過8公噸）		**5,250**	**85**	—

說明：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輛及事故車輛之拖救費，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

一、拖救費：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之基本費及逾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用(含國道、省道、縣道及市區道路)，詳如附表。

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

（一）放煞車（洩壓）：**1,050**元。

（二）拆地軸或傳動軸：**1,050**元。

（三）如輪軸脫落、變速箱脫落、傳動軸折斷等須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拖救車總重量15公噸以上者，每件收費**5,250**元，拖救車總重量未達15公噸者，每件收費**3,675**元。如係車輛翻覆等須同時動用多車吊桿作業情形，依作業所需拖救車輛數，每輛拖救車按前述標準分別收費。

（四）其他因應現場實際作業需求，其費用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議價。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160**元計，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第1小時不足30分鐘者，不予計費。

四、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含營業稅。

本項拖救服務之申訴，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服務區段	查詢單位	電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2甲、國道3甲、台2己、南港聯絡道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2111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2113

附件 3

_____公司（ ）月份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統計表

區段 / 廠商名稱 / 項目	第 _____區 段				合 計
	App 或交控中心通報次數	有拖到車次數	自行執行拖救次數	三聯單張數	

製表：

附件 4

國道車輛拖救服務安全防護規定事項

乙方及其服務人員除應遵守政府有關安全防護之規定外，並應遵守辦理下列事項：

一、乙方及其僱用之服務人員，應先由負責人造具服務人員名冊二份，送交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於國道辦理拖救作業；爾後如有新進僱用服務人員均比照辦理，離職時，應以書面通知註記。

二、僱用之服務人員如因行為不檢，或因有其他不良之原因而有安全顧慮時，經甲方通知應立即予以調離。

三、所有服務人員於國道工作期間內，一律佩帶服務證（該證由甲方統一製發）以資識別。該證不得借與他人使用，如有遺失不報或借他人使用，因而發生事端，乙方同負法律責任。該證於協議書期滿或服務人員調離時應繳還甲方，如有新進服務人員時應報請甲方核發。

四、嚴禁服務人員於國道上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並嚴禁無正當理由罷拖、酗酒、賭博或其他等違法行為。

五、乙方於國道作業之人員及車輛、物品，如認有可疑時，得接受有關單位檢查。

六、設施及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一）充實消防設備，隨時檢驗，保持良好狀況。

（二）對易燃易爆物品要嚴加管制。

七、遇有重大偶（突）發事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及有關單位迅速處理。

許可服務區段：　　附件 5

核准拖救車輛：　　附件 6

附件 7

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管理考核作業規定

壹、總則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與考核協議廠商辦理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除法令及協議書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車輛拖救服務之申請登記、簽約、解約與督導事項由本局辦理，管理與考核由下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

（一）第一、二區段由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負責。

（二）第三、四區段由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負責。

（三）第五、六區段由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負責。

貳、稽查

三、養護工程分局應指派人員，組成稽查小組實地稽查，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督導。

四、稽查人員稽查時應穿戴整齊，儀容端莊，並應配戴職員證及稽查臂章。

五、每個月至少稽查 2 次以上，稽查時以不影響行車安全為原則。

六、稽查項目包括：

（一）拖救車輛：

依協議書第四點各項規定。

（二）拖救人員：

配戴「國道拖救服務證」及穿著反光背心。

（三）「國道大、小型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

（四）執行拖救作業時是否依協議書規定辦理。

（五）其他。

養護工程分局應印製稽查記錄表（如附表 1），依稽查項目填註結果。

參、違規處理

七、養護工程分局接獲用路人申訴案件時，應先查明事件原委並依處理流程（如附圖）辦理：

（一）若該車輛及人員係經本局核准者，則依協議書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二）若該車輛或拖救服務人員未經本局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報請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法查處。

2、車身標示與特約拖救車輛有相同標識，函請轄區監理單位依監理法規召回該車輛清除「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及編號等標示。另依刑法 212 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及第 216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移送司法檢調單位查處。

3、拖救人員持有本局協議廠商之任何文件（例如：三聯單、識別證、服務證），該協議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函 10 日內負責收回繳交本局，並依協議書第十點相關規定處理。

肆、考核與獎懲

八、養護工程分局查核協議廠商所送三聯單：

（一）協議廠商有無依規定每月統計拖救件數，併同三聯單依序整理裝訂成冊，於次月 10 日前分別送交本局各轄區養護工程分局。

（二）查核三聯單內所載各項是否依協議書規定辦理。

（三）交控中心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前月有關拖救廠商事件處理統計表送交該養護工程分局承辦拖救業務單位。

（四）查核結果彙整後，如有未依規定者，應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處理並函知協議廠商在期限內改善，並副知本局備查。

（五）養護工程分局應將協議廠商每月之拖救件數統計後報局（如附表 3）。

九、協議廠商如有違反協議書規定，養護工程分局除應按規定懲處外，並作成記錄（如附表 4）函請該協議廠商改進，並副知本局。

十、協議廠商違規達終止區段協議規定者，養護工程分局應將違規記錄報局審議（並副知該廠商）核定後，辦理終止該公司該區段協議事宜。

十一、協議廠商如有優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養護工程分局得將具體事蹟報局，給予適當鼓勵。

十二、為考核各協議廠商之服務績效，養護工程分局應按月將各協議廠商之獎懲情形統計列表報局。

附表 1

拖 救 車 輛 稽 查 記 錄 表

拖救車輛編號：　　拖救車輛牌照號碼：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國道____號_____向_____公里

稽查項目		稽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拖救車輛	行車執照			
	牌照號碼			
	編號			
	識別證			
	三聯單			
	車身字樣			
	車身顏色			
	1968宣導貼紙			
	車主注意事項			
	黃色閃光燈			
	故障標誌及反光交通錐			
	指揮棒			
	紅色警示旗			
	滅火器			
人員	拖救服務證			
	手機是否下載App			
	執行拖救作業時是否穿著反光背心			
執行拖救任務是否依協議書規定				
其他				

稽查人員：　　科長：　　分局長：

附表 2

___區養護工程分局（　）月份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統計表

區段 / 廠商名稱 / 項目	第 _____區 段				合　計
	App 或交控中心通報次數	有拖到車次數	自行執行拖救次數	三聯單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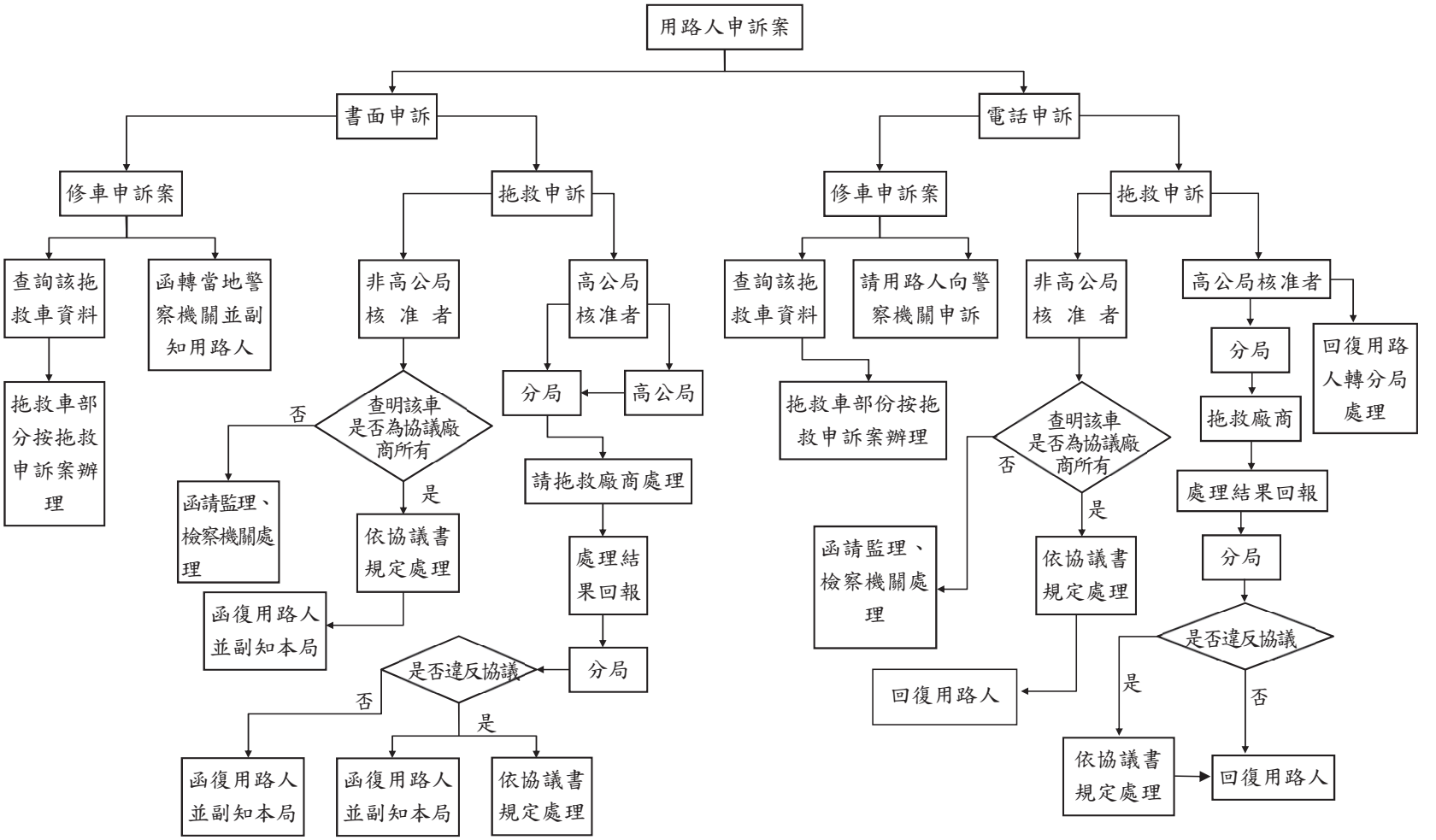
製表：　　科長：　　分局長：

附表 3

國道拖救公司、車輛、人員違規懲處表

拖救公司名稱：

區段	日期	地點	拖救車輛		拖救人員	違規事實	違規條款	違規點數			違規警告次數		
			編號	車號				公司	車輛	人員	公司	車輛	人員



附圖　拖救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拖救車標示及文字規定

附圖 1







拖救車標示文字規定(正面)

說明：

一、車輛顏色(含吊桿)以「18 黃」為原則(行車執照上顏色欄位註記「黃」色視為合格)。

二、每輛車頭前及左、右均應依圖例以黑色標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字樣及拖救車編號，字體大小以高 10 公分、寬 8 公分為原則。

三、「1968 宣導貼紙」大(A4 橫式)、小(高 10 公分*長 25 公分)，分別張貼於右側車門及駕駛室右側。

四、車輛其他相關標識，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規定。

五、「車主注意」(規格如附圖二)應固定於車身右側及後側明顯適當處。

附圖 2 （A4 大小）



附圖 2（小橫式 10x25 公分）



附圖 3

車主注意！

被拖救時請主動索閱

拖救服務三聯單

檢舉電話：

○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司 080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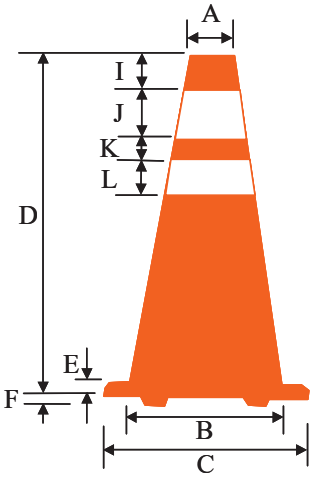
一、「車主注意」標識牌，其高 30 公分、寬 40 公分。

二、「車主注意」標識牌應使用反光紙製作，內容為白底「車主注意！」紅色字，其餘文字為黑色，其構造、性能與材料，應符合 CNS 4345 第 3 型以上之規定。

附圖 4

交通錐尺寸規範及圖例





部位 / 型式	A	B	C	D	E	F	I	J	K	L
A 型	外 5.6Ø 內 3.8Ø	30.6Ø	36.5	70	2.8	0.7	10	15	--	--
B 型	外 5.6Ø 內 3.8Ø	30.6Ø	36.5	70	2.8	0.7	10	15	5	10

（單位：公分）